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的逻辑起点、内容边界及治理机制

银丽萍，肖建勇，李　超，张培毅

（河南大学文化旅游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新个体经济在迅猛发展的同时，各种违法乱纪行为层出不穷，对以平台企业为主体的社会责任治理逻辑提出质疑。为此，首先探讨了新个体经济履责的现实逻辑，即新个体经济具有的社会属性、所有权性质、持续发展需求迫使其成为社会责任承担的主体。但新个体经济履责实践中存在社会责任意识淡薄，履责主体模糊，履责监管困难等现实问题。基于此，建构了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内容框架：履责主体是新个体经济经营者，履责对象包括直接利益相关者和间接利益相关者，履责内容分为法律责任、经济责任、道德责任、行业责任、慈善责任和公益责任六类，并按照履责程度分为强制类社会责任、必要类社会责任和期望类社会责任。根据不同类型社会责任特征，采用分类治理模式，即强制类社会责任采取政府主导治理模式，必要类社会责任采取经营者主导治理模式，期望类社会责任采取平台主导治理模式。

关键词：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平台企业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5)10－0302－05

借助各类互联网平台，以电商、微商、网络直播、自媒体等为代表的新个体经济迅猛发展，培养并形成了巨大的消费市场。不同于传统个体经济，新个体经济是个体经济与互联网、数字技术等深度融合创新，实现了不限于时间空间的经济活动[1]。新个体经济在改变传统消费模式与塑造全新生活体验的同时，其引发的社会责任异化问题也愈发凸显。例如，电商虚构产品信息、诱导消费；自媒体为吸粉引流，传播低俗虚假信息，反映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严重缺失。在“万物皆可互联，人人能成老板”的网络经济时代，新个体经济通过互联网技术创造了全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交际娱乐方式和消费休闲方式，已经成为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力量；其社会责任缺失不仅影响到广大消费者的利益，还关系整个社会层面的情感凝聚和价值塑造。新个体经济要持续健康发展，首要任务是重塑新个体经济的责任使命与社会担当。因此，探讨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的理论逻辑、现实问题以及履责内容框架及治理机制尤为必要。

从国内外相关研究进展看，有关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研究还存在较大空间。学界重点关注新个体经济的内涵特征[2]、发展障碍[3]、劳动关系[4]、社会权益[5]等问题。对于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问题，学界将其与平台社会责任联系在一起，视平台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主体[6]，以解决新个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伦理道德问题。现有研究成果对于探讨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奠定了基础，但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对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关注不够，由此造成新个体经济商业伦理问题层出不穷，严重阻碍新个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平台经济下社会责任履责主体单一，主要将平台视为履责主体，忽视了新个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和担当；三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框架不适用于新个体经济，企业社会责任针对企业而非经营者本身，而新个体经济不同于企业，具有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经营者和管理者合一的特征，是从业者与其经营活动紧密相连的一种经济。因此，重构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框架对于落实社会责任实践，解决中国新经济新

收稿日期：2024-11-13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22BH155)；开封市软科学研究项目(2404059)

作者简介：银丽萍(1980—)，女，四川成都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商业伦理；肖建勇(1977—)，男，河南新郑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新经济；李超(1996—)，男，河南安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新经济；张培毅(1997—)，男，河南滑县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商业伦理。

业态发展中的伦理道德问题具有更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

1 新个体经济的特征

新个体经济具备传统个体经济和互联网经济的双重特征,是“互联网+个体经济”的创新组合[1],新个体经营者与平台企业拥有各自的生产要素,按照分散经营与分工协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新个体经济与传统个体经济以及电子商务均存在差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组织形式上,新个体经济与传统个体经济相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新个体经济经营者本人或家庭成员及合作伙伴、少数雇员等,但新个体经济并不需要在工商税务部门备案,仅在平台如微信、淘宝、抖音上通过注册申请即可成为个体商户,并依托平台巨大的流量售卖商品、提供服务,从而实现快速低成本交易,新个体经济与传统个体经济一样具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第二,在所有制关系层面,他们事实上已经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体”,但新个体经济主要依托平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平台企业所具有的核心技术和信息资源等构成关键生产资源,因此平台往往对新个体商户有一定的监督管理权限,并要扣除新个体经济一定比例的经营所得。这使得新个体经济与平台的归属关系存在争议,尤其在发生商业纠纷时,履责主体往往不明确,导致平台与新个体经济相互推诿。

第三,在规范性方面,新个体商户不需要在工商、税务等部门正式注册备案,也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等基本信息。新个体经济的经营活动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可以选择兼职、全职或多点执业;经营范围涉及日用生活消费品、娱乐、教育、医疗等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由于新个体经济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品类繁复、经营灵活等特点,因此无论是平台企业还是政府部门很难掌握从事新个体经济的商户数、从业人员、经济规模等确凿信息。第四,在社会功能方面,新个体经济不仅具有商业属性,也拥有明显的社会属性。新个体经济通过平台赋能,已经渗透到衣、食、住、行、就业、医疗、教育等日常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在保障民生、扩大就业、增加投资、扩大出口、增加税收、发展经济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7],成为影响数字经济时代人民生活幸福程度的重要因素。

2 新个体经济履责的现实逻辑

首先,新个体经济已具备社会属性。互联网技术和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为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创造巨大机遇,面对发展新机遇,他们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通过在线提供购物、娱乐、教育、医疗、就业、信息咨询等便利服务,成为当前国计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个体经济虽然规模不大,但数量众多,覆盖面广,已经成为中国商业体系和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社会生产实践进程,推动社会关系再生产乃至社会系统结构变革,并在实现人民生活获得感和幸福感以及保障民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言而喻,新个体经济的社会影响力越大,所涉及的社会责任也就越大。

其次,新个体经济的所有权性质是履行社会责任的物质基础。新个体经济主要依托互联网平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平台与新个体经济的关系不同,履行社会责任的主体责任就会有所不同。目前,新个体经济与平台主要存在认定劳动关系、认定劳务关系、承揽或合作关系、平台中介等模式[8]。在承揽或合作、平台中介模式下,平台并不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仅仅作为信息媒介联结用户和新个体经济。新个体经济完全按照自主意愿提供服务的种类、时间、价格等,营收与其经营绩效挂钩。从归属关系和所有权性质看,新个体经济已经完全符合市场独立经济体的特征,应该成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主体。

最后,新个体经济健康发展需要。新个体经济充分依托平台资源,快速触及各类消费者,充分了解消费需求,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培养并形成巨大的消费市场。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中国即时通信用户达到10.47亿人,网络视频用户有10.44亿人,短视频用户也有10.26亿人。然而,随着新个体经济的发展壮大,频频出现各类社会责任异化问题,不仅扰乱了平台经济秩序,还影响整个社会层面的情感取向和价值体系,一定程度上干扰社会和谐稳定。新个体经济想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长期稳步发展,应当超越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特征,担负起对消费者、社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这不仅是社会大众的急切期望,也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必然要求,更是新个体经济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根本。

3 新个体经济履责现状及问题

首先,新个体经济履责意识不足。新个体经济成立之初主要追求个人经济利益,但随着社会影响

力的不断扩大，具有一定的社会属性，但新个体经济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主体意识并没有随之发展成长。不但如此，一部分道德水平不高的个体商户，为了谋取私利，频频出现售卖假货、以次充好、恶意传播等行为。比如电商领域，消费者与新个体经济通过互联网平台产生交易活动，消费者对商品了解十分有限，只能通过新个体经济单方面呈现的商品信息决定是否消费；当消费者遭遇假冒伪劣商品时，又存在维权成本过高，大部分消费者不了了之，由于新个体经济违规成本较低，导致他们忽视社会责任。如“大凉山赵灵儿”“疯狂小杨哥”“车评人蔡老板”等在商业活动中暴露的丑闻都直接或间接与经营者的道德水平和伦理决策有关。

其次，新个体经济履责主体模糊。新个体经济主要依托互联网平台运营，平台作为中间机构联结大量的消费者和个体商户，其价值创造依赖于双边用户群体的互动与交易，因此新个体经济与平台既是合作伙伴，也是利益共同体。平台具有社会和经济双重属性，也容易导致平台违背社会法律道德，如平台为获取流量和人气，迎合受众偏好，利用算法推荐低质量、同质化的内容。这极易诱导新个体经济按照平台的道德标准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否则可能得不到平台的“算法推送”“流量支持”等。而当出现社会责任异化问题，平台和新个体经济由于权责划分不明，责任推诿屡见不鲜[9]。此外，平台相对于新个体经济，具有更大的社会影响力及其社会属性，因此外界往往将平台视为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承担的主体，这无形之中导致新个体经济在履责过程中缺位；尤其产生社会责任异化问题时，新个体经济还可以将一部分责任推脱给平台，进一步加深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缺失。

最后，新个体经济生产经营方式变革带来责任监管困境。新个体经济成立、注销并不需要到工商部门备案，仅通过平台审核即可；其生产经营灵活性，不受时空限制，这极大地增加了政府及社会监管的难度。平台主要通过入驻规则、信用评价、违规惩戒等措施对商户进行治理。平台虽然充当守门人的角色，但是作为独立的经济体，对商户的甄别及监管行为并非不计成本，而是受到自身利益所约束。此外，要求平台对数以万计的商户时时进行监管也难以实现。而且，平台并不具备官方的权威，平台监管标准与社会标准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很容易导致其在监管过程中的偏袒性，难以建立公平公正的社会责任治理机制。

4　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内容框架

社会责任的内容框架一般涵盖社会责任承担的主体、社会责任的履责对象、履责内容和履责程度四项关键内容[10]。根据新个体经济的特征及属性，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的履责对象、履责内容如表1所示；新个体经济的履责对象包括内部利益相关者、外部利益相关者和间接利益相关者；履责内容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道德责任、行业责任、公益责任、慈善责任，按照履责程度不同分为强制类社会责任、必要类社会责任和期望类社会责任。

表1　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的内容框架及治理

责任类型		治理主体	履责对象
强制类社会责任	法律责任	政府	直接利益相关者：消费者、合作伙伴、平台等 间接利益相关者：网民、社会公众等
	经济责任		
必要类社会责任	道德责任	新个体经济	
	行业责任		
期望类社会责任	公益责任	平台企业	
	慈善责任		

4.1　履责主体

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的履责主体是个体经济从业者。企业社会责任强调其履责主体是企业，而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十分明确履行社会责任的主体是经营者个人。首先，中国历来重视个人道德修养，并将其拓展延伸到商人的经商活动中。商人的社会责任行为早期被定性为宽泛的商业伦理，是基于社会规范和伦理道德框架下的“诚实经营”“义利兼顾”“乐善好施”等商业道德自律意识。随着企业制度的确立，商人个体的慈善道德行为，才逐渐演变为企业社会责任，但对商人的伦理道德规范影响历代商人并延续至今，形成中国独特的商业文化。学术界最早也是将个人而非企业视为社会责任的承担者，并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个人社会责任发展演化的结果[11]。可见将经营者而非组织视为社会责任的承担者，更能激发新个体经济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其次，新个体经济不同于企业，具有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经营者和管理者合一的特征，是个体商户与其经营活动紧密相连的一种经济。蔡宁等[12]认为个体社会责任更符合中国当前的经济发展现状，更有利于解决我国社会责任缺失的问题。当前，中国新经济异军突起，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十分完善，互联网平台出现的种种乱象，与经营者道德缺失不无重要关系，新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既需要法律法规的配套完善，也需要对经营者商业伦理道德的规范与提升。因此，让经营者承担

社会责任,通过唤起经营者的“良知”来规范新个体经济中的各种不道德行为,能够起到法制的强制性规范所起不到的作用,是规范新经济的“治本”良方。

4.2 履责对象

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的履责对象不仅包括直接利益相关者,如消费者、合作伙伴、平台企业等,还包括间接与之相关的网民、广大民众。在数字经济时代,新个体经济借助互联网甚至拥有比传统企业更大的社会影响力。例如,在新媒体传播领域,自媒体账号每日更新的短视频近 8 000 万条,受众达到 10.74 亿人,一些头部网红主播,拥有几十乃至几百万粉丝。这些自媒体账号中很大一部分是独立运营的新个体经济,他们的一言一行往往会通过互联网的扩散对整个社会产生影响,尤其当他们缺乏社会责任时,其言行和价值观将对整个社会文化环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在信息化时代,媒介已超越单纯信息载体的功能,以一种隐蔽而强有力的暗示来影响甚至重构人类文化。新个体经济看似体量小,但通过互联网的传播,能形成对广泛利益相关者的影响力,这是社会权力形成的基础。根据“责任铁律”原则,新个体经济的影响力越大,其社会权力也越大,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也应当与其社会权力相匹配。因此,新个体经济的履责对象不仅包括直接利益相关者,还包括间接与之相关的网民以及社会公众。

4.3 履责内容

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的内容涵盖强制类社会责任、必要类社会责任和期望类社会责任三类。强制类社会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是新个体经济必须要履行的社会责任。其中,法律责任指国家或政府用法律、法规等形式规定的社会责任;新个体经济必须要遵守法律法规,不违背法律底线,否则就面临法律制裁。经济责任要求新个体经济积极提高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为雇员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必要类社会责任是新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能有效保障新个体经济与利益相关者实现互惠共赢,持续健康发展,包括道德责任和行业责任。道德责任是经营者的行为必须要符合社会公序良俗,不违背社会道德底线。例如,传播积极的价值观念,避免用户隐私和数据泄露,做好雇员的劳动保护、员工福利等基本权益的保障。行业责任是有义务维护所在行业的商业生态环境,遵守商业伦理和行业规范,赋能产业链中的每一个伙伴,形成互利共赢、合作发展的行业生态环境。期望类社会责任包括公益责任和慈善责任。公益责任是对社会公共事务承担一定的责任,例如,在社会服务方面主动传播正能量,利用社会影响力协助政府解决社会民生问题;在环境保护方面积极宣传环保理念,倡导绿色消费,主动节能减排。慈善责任指经营者积极投身到社会慈善事业之中,从扶弱济贫、捐款捐物延伸至促进三次分配,实现共同富裕,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

5 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的治理

围绕互联网平台经济乱象,学者们提出了不同的治理观点。例如,刘航等[6]提出双边平台分层治理,阳镇;阳镇和陈劲[13]提出分类整合式治理框架;辛杰等[14]提出基于共生的社会责任协同与互动治理策略。这些观点为治理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奠定基础,但由于履责主体不同,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缺失问题。基于以上原因,本文提出分类治理模式,即按照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类型及特点,采用不同的治理模式。如表 1 所示,强制社会责任的治理采取政府主导治理模式;必要类社会责任采用经营者主导治理模式;期望类社会责任采取平台主导治理模式。政府主导治理模式是以政府为主体,政府的角色被界定为规制者、推进者和监督者。政府主导的方式包括强制执行、监督管理、鼓励引导、参与支持等形式,政府既可以作为强制类社会责任治理的参与支持者,鼓励引导新个体经济履行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也可作为监督管理者,采取自上而下的“命令与控制”式的治理策略,对拒不履行强制类社会责任的新个体经济采取行政措施。经营者主导治理模式强调通过新个体经济自觉履行必要类社会责任来实现自治。数字经济时代,个体的信誉、声誉等无形资产逐步成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当新个体经济采取有道德的经营方式时,能提高新个体经济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由此获得更多的消费者,增长业绩和利润,并成为持续发展的保障。因此,新个体经济有动机进行自我规制和自我管理,从而创造更多的经济利益。平台主导的治理模式体现平台作为公共服务平台,不仅自身履行社会责任,更应该创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引导平台内的个体经济履行期望类社会责任。具体表现为以身作则,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公益慈善等社会责任,同时还要为新个体经济履行期望类社会责任创造条件、开辟途径,带动新个体经济履责。

6 结论

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以新个体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使经营者与经营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促使新个体经营者成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主体。对此，本文提出新个体经济履责的现实逻辑，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的内容框架以及履责内容。研究成果拓展了数字经济背景下社会责任承担的主体范围，重塑新个体经济的角色担当与社会功能；推动社会责任理论在新经济背景下研究范式和研究内容创造性发展延伸，有助于构建中国特色的新商业文明；为政府鼓励引导新个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互联网平台和社会大众监督管理新个体经济的经营行为以及新个体经济商户履行社会责任实践提供新思路和新途径。本文的不足之处主要是采用演绎法和归纳法进行学理上的论证，缺乏对典型案例的深入分析以及对新个体经济相关主体深度访谈。未来研究可通过对新个体经济履责的典型案例的深度分析，并结合扎根理论的研究方法，进一步论证新个体经济社会责任的理论逻辑和内容结构。

参考文献

[1] 肖潇. 我国新个体经济发展探析[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3)：73-78.

[2] 王硕. 中国政府“个体”经济治理研究——基于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文本分析(1978—2021)[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0(4)：1-9.

[3] 刘哲.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16)：70-73.

[4] CHEN B，LIU T，GUO L，et al. The disembedded digital economy：social protection for new economy employment in China[J].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2020，54(7)：1246-1260.

[5] 张成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障：内容、现状及策略[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21，35(6)：1-8.

[6] 刘航，周建青，张世政. 社会责任视域下互联网双边平台分层治理——基于二重边界的分析[J]. 企业经济，2024，43(9)：101-112.

[7] 许宪春，张钟文，关会娟. 中国新经济：作用、特征与挑战[J]. 财贸经济，2020，41(1)：5-20.

[8] ALASOINI T，IMMONEN J，SEPPÄNEN L，et al. Platform workers and digital agency：making out on three types of labor platforms[J]. Frontiers in Sociology，2023，8：1063613.

[9] 贺石昊，孙海尧. 共享经济企业的平台社会责任研究——基于滴滴出行的案例研究[J]. 科技和产业，2020，20(10)：8-15.

[10] 辛杰，卞江. 共生视阈下平台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构建[J]. 经济管理，2022，44(6)：97-114.

[11] ACQUIER A，GOND J P，PASQUERO J，et al. Bowen's legacy：the unachieved agenda and continuing relevanc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an[J]. Business & Society，2011，50(4)：607-646.

[12] 蔡宁，李建升，李巍. 企业社会责任，还是社会责任？[J]. 技术经济，2006(7)：67-70.

[13] 阳镇，陈劲. 互联网平台型企业社会责任创新及其治理：一个文献综述[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1，42(10)：34-55.

[14] 辛杰，屠云峰，张晓峰. 平台企业社会责任的共生系统构建研究[J]. 管理评论，2022，34(11)：218-232.

Logical Origin, Content Boundary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New Individual Economy

YIN Liping, XIAO Jianyong, LI Chao, ZHANG Peiyi

(School of Culture and Tourism,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Henan,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the new individual economy, a plethora of unlawful and chaotic activities have emerged, challenging the rational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governance centered around platform enterprises. The motivations behind the new individual economy's fulfillment of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as initially examined, namely its social attributes, ownership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necessit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hich compelled it to assume the role of a social responsibility bearer. Nonetheless, several practical issues arise when the new individual economy undertake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including a lack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awareness, ambiguous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bjects, and difficulties in social responsibility oversight. Consequently, a content framework for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new individual economy is established. The entity responsible for fulfill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the new individual economic operator. The beneficiaries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encompass both direct and indirect stakeholders, and the scop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categorized into six domains including legal, economic, ethical, industrial, philanthropic and public welfare responsib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level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se can be further classified into mandatory, essential and aspirational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ailored governance models are proposed based on the distinct features of each typ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ch as a government-led governance model for mandatory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 management-led governance model for essential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a platform-led governance model for aspirational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Keywords: the new individual economy;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ternet platform